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7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57877_Attach01.pdf、1090057877_Attach02.ODT、1090057877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